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发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阎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

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阎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和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高飞先生、揭小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